#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六批2017年9月2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 | 7755※ | 通榆县政府于2006年以种草为名在向海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垦湿地95.5公顷，一直承包给他人耕种。近日，省委书记到向海视察前，通榆县政府组织人员和车辆毁灭违法开垦湿地的证据。 | 通榆县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应为通榆县2014年实施的西哈风蚀片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250公顷。其中人工种植紫花苜蓿70公顷，工程围栏3295延长米，标志牌1座。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7月完工，由水利部门竣工验收之后交由向海乡哈拉毛头村委会管理使用，经国土部门确定属于未利用地。举报反映的“通榆县政府于2006年以种草为名在向海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垦湿地95.5公顷”不属实。<br>西哈风蚀片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前，该地块已由向海蒙古乡哈拉毛头村委会于2012年与黄某（2016年末已死亡）签订了盐碱地（357公顷）承包合同，期限为32年。2015年项目区内被黄某毁草耕种7.57公顷，开荒耕种1.45公顷，合计9.02公顷。2016年由孙某某承包后继续耕种，毁草开荒情况属实。<br>8月19日，通榆县政府对此问题查实后，立即进行了整改，耙掉耕地120公顷，其中包含该项目区内毁草开荒地9.02公顷，不存在“毁灭违法开垦湿地的证据”问题。 | 属实 | 一是通榆县将对开荒耕种地块于2017年10月15日前全部还草；二是责成哈拉毛头村委会在9月30日前解除合同，重新发包签订；三是在9月底前研究制定管理措施，10月底前完成对损坏围栏进行维修，并安排专人管护。 | 党内警告1人，警告1人。 | |
| 2 | 7756※ | 通榆县十花道乡曙光村村主任王某某非法将宜林1公顷林地卖给长西铁路取土，举报人于2016年7月向县林业局反映，林业局受理后移交给县检察院，至今无果；王某某非法将村民4公顷30年承包地卖给长西铁路取土，严重破坏耕地，举报人于2016年9月向县土地资源局反映未果；王某某将自家11公顷2012年所栽杨树（成活率90%以上）卖给长西铁路毁林取土，破坏生态环境。 | 通榆县 | 生态 | 经查，举报反映的1公顷宜林地承包者为村主任的哥哥王某某，王某某于2011年10月30日与什花道乡曙光村委会签订了17.56公顷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从2011年10月30日至2041年10月30日。2016年8月，中交隧道项目部未经审批在该地块进行了取土，取土面积为1.7公顷（2016年12月6日取得《吉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总面积8.4392公顷，其中涉及到该地块审批面积2.1182公顷），信访反映情况属实。<br>通榆县向海森林公安派出所2016年8月15日接到举报后，进行了实地调查，因属未经审批取土占用宜林地，通榆县林业部门于2016年10月24日正式立案侦查，2016年10月31日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此案移送通榆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通榆县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宜林地取土属实，向林业局反映无果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地块2017年已还林，成活率达90%。<br>关于“将村民4公顷30年承包地卖给长西铁路取土”问题，经查，该地块为曙光村6户农民30年承包地3.68公顷，2016年7月10日曙光村民委员会同意长西铁路项目部在上述6户农户所承包的耕地内取土，相关审批手续由长西铁路项目部负责办理，取土后由农户自行恢复耕种。长西铁路项目部于2016年7月提出的申请，9月在通榆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科进行了备案，并通过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缴纳了1年期采矿费用，允许采建设用粘土8.5万立方米。2017年9月17日现场核查已恢复耕作，种植绿豆3.38公顷、谷子0.3公顷。<br>2016年9月，通榆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接到举报后，经调查核实，取土方已办理了采矿许可，并缴纳了采矿费用，不属于非法取土。2017年7月长西铁路项目部取土结束后，通榆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对取土点进行了复核，发现超出审批取土量94283立方米，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对其进行了处罚，举报“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未果”不属实。<br>关于“王某某将自家11公顷2012年所栽杨树卖给长西铁路取土”问题，经查，该地块在王某某承包的林地内，2013年王某某栽植杨树，经调阅2016年12月吉林省林业勘查设计院对新建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项目临时取土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数据，该地块每公顷林木蓄积量为零，经什花道乡林业站证实，该地当时保存率在95%左右，为幼树，不够起径径级，因此无林木蓄积。2017年2月23日，省林业厅批准林地取土总面积49.3038公顷，其中涉及该地块审批面积11.5112公顷。2017年9月17日经现场核查，取土工作已结束，不存在少批多占和超审批范围占地的现象，举报反映毁林取土情况不属实。 | 属实 | 通榆县国土局对中交隧道项目部未经审批私自取土行为于2016年8月16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因其未停止取土行为，于2016年10月10日对中交隧道项目部进行立案调查。<br>对王某某承包地内11公顷林地取土问题，在临时占地期满后，由什花道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由王某某负责全部还林。 | 通报批评1人。 | |
| 3 | 7757※ | 镇赉县各乡镇很多人破坏湿地改为水田，其中大屯镇有37人共开垦湿地750垧，莫莫格乡19人开垦湿地643垧，五棵树镇16人共开垦湿地915垧，严重破坏湿地环境；由于大量开发水田，用于水稻育苗的土大多取自镇赉县东部嫩江河床，造成水土严重流失。 | 镇赉县 | 生态 | 经镇赉县政府调查，三个乡镇共开垦湿地面积2223.7公顷，种植面积1176.38公顷，未种植已恢复生态环境面积1047.32公顷，涉及开垦及种植人员共129人。“开垦湿地”问题属实。<br>大屯镇共核查出湿地开垦面积658.88公顷，涉及开垦及种植人员63人。未种植已恢复生态的面积474.2公顷，种植面积184.68公顷。<br>莫莫格乡共核查出湿地开垦面积1015.9公顷，涉及开垦及种植人26人，未种植已恢复生态面积459公顷，种植面积556.9公顷。<br>五棵树镇共核查出湿地开垦面积549公顷，涉及开垦及种植人40人，未种植已恢复生态面积114.2公顷，种植面积434.8公顷。<br>经查，从2015年开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集中开展了治理湿地非法取土专项行动，到2017年9月17日，公安部门共办理非法取土案件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人，其中刑拘12人，取保候审48人。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盗采河滩土不法行为，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嫩江河床取土”问题属实。 | 属实 | 大屯镇已制定整改方案，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br>法院已判决的案件移交法院执行厅进入执行程序。<br>莫莫格乡已制定的整改方案，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恢复地类原状。<br>五棵树镇已制定整改方案，在2017年10月31日完成整改。 | 警告4人，诫勉2人，约谈6人。 | |
| 4 | 7758※ | 一是通榆县新兴乡东台村，于2011年将村集体180公顷草原以超低价卖给村书记的弟弟兰某某，挖鱼塘和开荒卖地，破坏生态环境；村书记兰某某非法将20垧草原给其弟弟改为农田，还将一块村集体耕地送给其弟弟栽树；村书记的弟弟非法砍伐几百颗天然林木。二是村支书兰某某将莫里屯公路南的60公顷草原用钩机圈围，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三是村副书记路某某于2011年，非法占用200平方米基本农田建房并伪造房照，侵占村集体2公顷机动地栽树。 | 通榆县 | 生态 | 第一个问题：2011年新兴乡东太村村民委员会将180公顷草原承包给兰某（兰某某之子）。2011年5月兰某以公开竞价方式（三人参与竞价）承包了东太村180公顷村集体草原，承包期50年。兰某某父子承包该处草原不存在超低价卖地问题。<br>兰某承包地块与国土二调数据相比较，地块内新增加耕地38.37公顷，其中含盐碱地33.01公顷、林地3.16公顷、其他草地1.6公顷、村庄道路0.6公顷。开荒情况属实。<br>新增加耕地中的3.16公顷林地，经林业部门核实，实为2.35公顷，于2011年12月以低质低产林指标采伐，2012年—2017年连续6年造林，均以失败告终，后改为种植绿豆。<br>耕地61.1公顷现状分别种植水稻和豆子，均为兰某某种植，不存在卖地问题。因兰某某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连续两年未完成规定造林任务的，给予行政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通榆县林业局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力告知书》给予兰某某行政处罚，限期（6个月）完成造林任务，选择适宜树种还林。经新兴乡政府对村书记和7名社主任的调查核实，不存在兰某某将20垧草原给其弟弟改为农田的问题。<br>关于“将一块村集体耕地送给其弟弟栽树”问题，2009年1月5日，新兴乡东太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德利屯东山16公顷的集体宜林地承包给兰某某，承包合同期20年，兰某某于2012年营造了杨树，保存率已达90%以上，兰某某造林地是承包的16公顷宜林地不是20公顷耕地。反映情况不属实。<br>案件反映兰某某非法砍伐几百颗天然林木问题，经县林业部门调查，兰某某从2012年开始，陆续在新兴林场天然林天窗内栽植杨树100.42公顷。经新兴林场林政副厂长证实，没有发现兰某某在造林时砍伐天然林木的问题，也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兰某某砍伐天然林的事件。现场核实在人工林当中还有原天然林中的榆树存在。反映情况不属实。<br>第二个问题：2012年东太村村委会研究决定，对莫里屯公路南的60公顷盐碱地和其他草地进行圈围，目的是禁止村民进入开荒。经国土部门测量认定，圈壕长26000米，宽0.8米，面积1.95公顷，圈壕行为占用未利用地，破坏了生态植被，反映情况属实。<br>第三个问题：举报反映的建房位于新兴乡莫里屯东南，科铁线南500米处，经对指认地块现场测量，该宗地为新兴林场3林班163小班，建筑面积为1122平方米（包括砖瓦房204平方米，硬化地面615平方米，库房231平方米，鸡舍72平方米），经林业部门认定所占地类为无立木天然林地，属于非法占用天然林。<br>举报案件中房屋具有私有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伪造房照不属实。房屋产权证是由时任新兴乡建房助理刘某某发放，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由时任新兴乡国土所所长咸某某发放，以上两证均属违规发放。<br>关于案件反映路某某侵占村集体2公顷机动地栽树问题，2012年3月25日，路某某长子用自家承包耕地0.4公顷（实际为0.71公顷）与该村莫里屯的机动地进行置换，经国土部门测量认定置换了1.27公顷，占用耕地0.93公顷造林属实。举报情况属实。 | 属实 | 第二个问题：2017年9月17日，新兴乡政府责成东太村委会3天内对圈壕回填完毕，恢复原貌。截至9月20日，东太村委会已将挖沟填平，完成整改。<br>第三个问题：关于路某某在天然林地违规建房问题，非法占用林地，林业部门已进行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罚，向路某某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责令其限期（6个月）恢复原状，并处罚款。<br>新兴乡镇政府拟于2017年9月25日向通榆县政府申请，对举报案件中房屋违规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由县法制办按法律程序依法进行撤销。 | 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3人，警告3人。 | |
| 5 | 7773※ | 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领导杨某某，非法毁坏旅游区内的林地取土，破坏生态环境；闻知被举报后，杨某某找开发区施工方长春路桥有限公司替其承担毁林违法事实，并让白城市林业局补办对查干浩特开发区政府毁林处罚决定，从而将个人违法行为改为政府部门违法，严重弄虚作假，欺骗督察组。 | 白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 | | 第一个问题：与第15批2430号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br>第二个问题：在办理2430号案件时，白城市林业局已移交给白城市森林公安局，该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取土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白城市森林公安局立案调查后，依法对取土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白城市林业局未对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补办处罚决定，白城市林业局组成的调查组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无隶属关系，与被举报人无利害关系。因此，举报人所反映的“被举报人找长春路桥公司替其承担毁林违法事实，让白城市林业局补办对查干浩特开发区政府毁林处罚决定，从而将个人违法行为改为政府部门违法，严重弄虚作假，欺骗督察组”的情况不属实。 | | 第二个问题：白城市森林公安局依法对取土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已处罚1人。 | 无 | |
| 6 | 7774※ | 通榆县芦苇局将芦苇地全部承包给本局职工，其中解某某承包包拉温都文牛格尺河河道附近约1500公顷芦苇地，李某某承包向海到双岗镇约2000公顷芦苇地，张某某承包八面乡霍林河河道约1500公顷芦苇地，上述被承包的芦苇地基本被开垦成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通榆县 | 生态 | 经查，在2005年—2006年期间，芦苇局根据（吉计农联字（2005）1567号）和白城市芦苇局（2006）6号《关于下达2005年生态草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精神，在解某某承租并承担了吉林省生态草及荒山荒地造林工程，造林面积120公顷，主要种植圣柳、柏松。在2007年，解某某把这块造林面积转包给梅某某经营。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对120公顷造林面积进行林间间种，由于圣柳、柏松等树种长势不好，没过两年就枯死，所以两三年就重新种植一批，一直到现在，林间间作也一直延续到现在。经总站业务人员现场测量，林间作面积为93.24公顷。<br>关于李某某承包向海到双岗镇约2000公顷芦苇地，此案件与3991案件重复。经进一步调查，1995年从芦苇局承包的1700公顷苇田，现有耕地858公顷，其中属村集体耕地419公顷（包括双岗镇境内耕地344公顷和八面乡境内耕地75公顷），历史延续由芦苇局管理的耕地349公顷，开荒面积为90公顷。<br>张某某承包八面乡霍林河河道约1500公顷芦苇地，在1998年，当地农民私自进驻苇田，陆续开垦耕地200公顷。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1997]14号文件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荒山荒地有偿使用开发的要求以及1998年2月17日，副县长王某某在全县土地资本经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县政府成立土地资本运营办公室，对农民私自开垦的土地收回，按有关规定进行重新发包。1999年，张某某从芦苇局承包了740公顷苇田，并签订了200公顷耕地承包合同。经总站业务人员核查测量，地块面积为208公顷，新增加的8公顷为开荒地，是农民逐年陆续拱地头形成。<br>综上所述，本信访案件中三个问题共涉及芦苇面积2973公顷（解某某533公顷，李某某1700公顷，张某某740公顷），其中根据当时历史背景，延续下来的耕地面积为669公顷（包括解某某苇田内耕地120公顷，李某某苇田内耕地349公顷，张某某苇田内耕地200公顷）。经核实，李某某承包期间开荒面积为90公顷，张某某承包期间开荒面积为8公顷，增加的耕地面积是土地承包者拱地头所为。目前，三个地块均没有经过省湿地专家委员会认定为湿地，根据《吉林省芦苇资源管理办法》将苇田承包给他人经营是合规的。开荒情况属实。 | 属实 | 解某某承包区域内造林面积120公顷，林间间种面积为93.24公顷，没有超出造林面积，无需整改。通榆县芦苇总站负责监督李某某和张某某于2017年10月10日前对承包区域内的开荒地完成退耕，恢复原有地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芦苇总站稽查大队负责监管，确保今后不再出现开垦种地行为。 | 免职1人。 | |
| 7 | 7825※ | 2016年6月10日至13日，通榆县八面乡新建村支书兼村主任孙某某、八面乡公安派出所所长薛某某和通榆县易盟公司经理刘某某等人，将八面乡新建村40余户村民承包的20余公顷土地上的农作物青苗耙毁，并扬言村民所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无效；2016年春季，孙某某伙同八名村民将新建村400公顷集体草原和8名村民承包的约8公顷林地和耕地非法开垦并卖给洮南市叶某某，为实现将该400公顷草原改变为耕地的目的，孙某某伙同叶某某在上述8名村民承包的约8公顷林地和耕地上非法取土并垫在400公顷草原上。举报人曾于2017年1月向通榆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无果。 | 通榆县 | 生态 |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6年4月6日李某某与县芦苇管理总站签订转包面积23000亩苇塘合同，合同起止时间从2016年4月6日至2066年4月5日，同年转包给吉林省易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在转包合同中没有说明承包范围内有耕地，导致易盟公司在2016年5月在确边平整时，误将新建村45户村民合法耕地青苗10.55公顷耙掉。耙地后，易盟公司积极对45户村民予以补偿，并流转了这部分土地。其中：支付承包费和耙地补偿款。其中有3户因伪造《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索要大额补偿，被时任派出所所长薛某某按伪造公文处理，后经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审核，认为当事人提供伪证不符合公文，不构成违法犯罪。因此，3户村民所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证书》属于伪造无效。<br>2014年5月，八面乡新建村在履行“六步工作法”程序基础上，由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孙某某与王某某签订154公顷荒地、盐碱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2014年5月13日至2048年12月30日；同年同月叶某某从王国辉手中流转此地块又转让给孙某某（洮南人）；孙某某另从彭某某、陈某某手中流转90公顷，共计244公顷（举报件中400公顷）。经通榆县农经部门确认，土地发包及转包程序规范。此地块经县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235.57公顷，其中：盐碱地166.33公顷、旱地47.21公顷、坑塘水面18.07公顷、农村道路2.76公顷、其他林地0.81公顷、其他草地0.38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2公顷。为将此地块全部开发为水田，孙某某于2016年12月从新建村张牧师屯7名村民手里流转了7块坨子地及大安界地一块，共计8块10公顷，经通榆县国土局确认通榆县界内5.24公顷。现状为：旱地2.72公顷、其他林地1.28公顷、有林地1.24公顷，反映情况部分属实。<br>孙某某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2017年从流转7名村民土地上取土146541立方米，垫到其承包地块（举报称400公顷），并将235.57公顷土地全部平整，并种植了水稻，孙俭波未经审批开发成水田，属违规行为。情况属实。<br>通榆县国土局于2017年1月13日对孙某某及7名村民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取土违法行为、7月12日立案调查，8月15日向白城市国土局申请鉴定。<br>2017年1月6日，接到群众举报八面乡新建村有人在林地取土，责成向海森林公安派出所会同八面乡林业站对其进行调查。经查，取土地块位于八面乡新建村张牧师屯北2华里处，面积为2.47公顷，属非林地造林地，系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在2014年二类调查时将非林地造林的地块误划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不予立案。县林业局已经与省林业厅沟通此事，预计2017年年末可划出。<br>综上，孙某某流转村民土地属个人行为与八面乡新建村支书兼村主任孙某某无关；在林地和耕地上取土事实存在。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一是针对未批先建开发水田地块，经国土部门确定，旱地开发水田属种植结构调整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坑塘水面、盐碱地、农村道路、其他草地、水工建筑用地，属于违规行为，县国土部门责令新建村委会和当事人孙某某恢复地貌。二是针对非法取土地块，将由白城市国土部门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依法依规处理。三是针对非林地造林地块由县林业局负责与省林业厅沟通将此地块划出。 | 免职1人，警告1人。 | |
| 8 | 7826※ | 2005年洮南市那金镇保合村村书记，将保合村退耕还林的近200垧18年树龄杨树全部非法砍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洮南市 | 生态 | 经查，那金镇保会村村书记为张某某。那金镇保合村现有林地面积291.32公顷，其中，有林地121.82公顷（含退耕地造林41.68公顷），林地清收面积169.5公顷。目前，清收还林地块已还林达标9.5公顷，需补植面积41.8公顷，需重造面积97.2公顷，改变林地用途的有21公顷，这21公顷林地2009年由张某某按耕地承包给没地的农民使用（涉嫌违法）。 举报人反映的2005年非法砍伐的18年树龄的杨树有131.4公顷，而不是200垧，全部由保合村农户自行栽植。该林地在2005年之前遭受严重干旱，导致树木大量枯死，再加上人为蚕食砍伐等原因，树木所剩无几，且植树农户当时与保合村没有签订承包合同，自认为可随意砍伐自己所栽植的杨树，因此造成此林地树木被砍伐殆尽。2005年、2006年由保合村组织人员，将该林地全部栽植为山杏树，但多数地块树木成活率不高。2014年依据吉林省林业厅要求，那金镇保合村将该林地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地块，全部纳入林地清收还林范围，并由保合村农户负责还林补植（部分农户未完成造林任务），该林地已不是退耕还林地块。因此，砍伐树木情况属实。 | 属实 | 针对该案违法违纪事实，洮南市林业局采取三项措施强力整改。<br>一是对保合村改变用途的21公顷林地和对没有完成清收还林任务的农户，责成森林公安大队立案查处，严肃追究原保合村村书记张某某等村干部和相关村民的违法责任。<br>二是9月19日向那金镇政府送交了《关于加强林地经营管理建议函》，建议那金镇政府加强林地承包合同监管，责成保合村于2017年秋季开展还林或补植等工作。并对改变林地用途的21公顷林地由保合村村委会负责收回造林。<br>三是2017年9月18日，洮南市森林公安大队已受案（此案森林公安正在调查核实中）。 | 留党查看1人，诫勉2人。 | |
| 9 | 7846 | 洮北区洮安东路建行小区内的千水湖洗浴会馆，营业期间排风机噪声严重扰民。 | 洮北区 | 噪声 |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千水湖洗浴会馆位于洮北区洮安东路建行小区，与之相邻的有洮安东路9号楼、9–1号楼和文化东路二胡同10号楼。该洗浴会馆在营业期间排风机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 属实 | 洮北区环保局、长庆街道办事处，责成该洗浴会馆立即整改。经现场勘查，现已整改完毕 | 无 | |
| 10 | 7847 | 镇赉县工业园区的原老垃圾处理厂的垃圾经常裸露在外，夏天臭气熏天，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 镇赉县 | 垃圾、气、土壤、水 | 经县政府调查，老垃圾处理场位于镇赉县经济开发区内。按照设计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9月停止使用。2015年8月12日，镇赉县人民政府同吉林昊海天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有佐证材料），对老垃圾处理场内的存量垃圾进行筛分，对垃圾渗滤液通过生物法加膜处理，对土地通过回填平整进行整理和恢复利用。现已完成了立项审批，企业已经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目前，吉林昊海天际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垃圾处理场内的垃圾进行了归堆处理和腹膜（有佐证照片）。异味确实存在，情况属实。<br>2017年9月18日镇赉县疾控中心对距离垃圾厂500米内地下水抽取水样进行检测，在2017年10月5日出具水质监测报告。同时治理单位已对地下水和土壤取样送回北京总公司进行检测，在2017年10月30日出具水质和土壤监测报告。现在是否污染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才能确定。<br>吉林昊海天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引进韩国设备处理老垃圾处理场存量垃圾，计划2018年12月30日前将陈化垃圾全面处理完毕。 | 属实 | 目前为减缓臭味夏季高温季节每天喷洒除臭剂，其他季节定期喷洒除臭剂。 | 无 | |
| 11 | 7848 | 镇赉县的居民自来水烧开后有白色物质。举报人要求省级相关部门公布水质监测数据报告并告知广大居民：镇赉城区饮用水是否合格，相关部门监管是否到位，水中白色物质是否有害。 | 镇赉县 | 其他 | 经县政府调查，信访人反映的自来水烧开后有白色物质问题确实存在，情况属实。镇赉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对能自行检测13项（其中日检6项）水质项目采取自行检测。不能自行监测的水质项目已委托镇赉县疾控中心检测，2017年6月21日镇赉县疾控中心对32项水质进行了检测（有佐证材料），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镇赉县人民政府网将监测结果进行了公示。<br>2017年7月6日供水公司委托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哈尔滨监测站对42项指标进行了检测（有佐证材料）。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县住建局和卫计局在行业监管过程中，严格要求供水公司按标准监测，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结果。<br>县供水公司在2013年6月4日委托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长春监测站对镇赉县自来水的水样101项指标进行了全分析，结果表明自来水水样中的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佐证材料）。同时该站现任站长商庆卫对自来水烧开后产生的白色物质进行了测试分析，经检测白色物质就是水被加热产生的碳酸钙细小颗粒，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有佐证材料）。为解决自来水烧开后不再出现白色漂浮物的问题，将对自来水进行深度处理。<br>供水公司已同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院签订了自来水水质深度处理设计合同。目前，项目可研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进入初步设计阶段，计划12月中旬完成评审（有佐证材料），确定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工程。 | 属实 | 镇赉县住建局已责成供水公司尽早实施自来水深度处理工程。 | 无 | |
| 12 | 7850 | 大安市金岛花园小区内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臭气熏天；下水直通地沟污染地下水；小区门市的月上人家和烤羊腿两家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和噪声扰民。 | 大安市 | 大气、噪声 | 经锦华街道办事处调查，2017年8月上旬，因金岛花园小区开发商对物业公司弃管，导致小区内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臭气熏天，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在调查中，发现该小区地下管道经常堵塞，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br>经住建局调查，金岛花园小区门市的两家饭店为川上人家和蒙古地炭火烤羊腿，两家饭店排烟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举报人反映两家饭店营业期间油烟扰民问题不属实。<br>经大安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在营业期间，蒙古地炭火烤羊腿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噪声不超标，川上人家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噪声超标，超标准（二类区标准60分贝）6分贝。 | 属实 | 2017年8月中旬，住建局对小区内垃圾集中清理2次。9月6日，锦华街与住建局协调，为小区配备60个垃圾箱，每栋楼前放置2个，便于小区居民将垃圾集中倾倒。并由住建局安民物业负责清运生活垃圾。9月18日，锦华街康宁社区与金岛花园开发商沟通协商，由开发商继续接管金岛小区的物业管理。<br>目前正在清运小区内垃圾，9月22日已清理完毕。疏通下水管道费用由小区住户居民自行承担，但因部分居民不交处理费用，导致堵的管道不能及时疏通。小区物业正在积极与不交处理费住户沟通，9月30日前整改完毕。<br>已责令川上人家对产生噪声的油烟净化器实施降噪措施，9月30日前整改完毕。 | 无 | |
| 13 | 7851 | 一是举报人对受理编号1452号信访件办理结果不满意，国营渔场原小学院内工程队粉尘和噪声扰民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二是松原油田采油厂将钻井时产生大量泥浆和油土就地掩埋，导致举报人的渔塘大部分干涸、沙化，至今未恢复原状。举报人要求该采油厂将渔塘恢复原貌。 | 镇赉县 | 扬尘、噪声、生态 |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在国营渔场原小学院内有两个施工队建立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在7月6日和7月26日，环保局 先后两次到现场就有人投诉粉尘和噪声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粉尘和噪声问题属实。并得到解决。在8月23日1452号信访案件中反映该问题，再次到现场调查两个施工队都已停工，并对搅拌站场地进行清理。<br>第二个问题：经调查，英台采油厂钻井产生的泥浆，2014年以前对产生的泥浆泥浆加入中和药剂进行现场无害化处理，并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现场验收，并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2014年以后采用现场随钻不落地方式处理。将产生的泥浆装入现场泥浆储罐，运输至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现场无遗留泥浆，无现场直接填埋现象；英台采油厂对产生的油泥土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转运到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英台采油厂油泥土处理均按固废管理要求合规、合法进行处理，不存在填埋油泥现象。经调查，英台采油厂附近没有渔塘，只是行洪河道，丰水年河道内才能充水，目前油水井附近行洪河道干涸，河道内已长草及水生植物，并无案件所说导致渔塘大部分干涸、沙化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在9月17日又一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现有一个工程队已完工 ，料场已清理干净。另一个工程队现已停产，剩余砂石料用彩条布遮盖，水泥用密封罐储存，不存在粉尘和噪声扰民未得到解决的问题。该工程队将于10月3日全部搬迁。 | 无 | |
| 14 | 7852 |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555号和2156号信访件的办理结果不满意，督察组转办地方后，人行道上维修的农机具、大路上的车、大型农耕机等都挪走了，但没几天就反弹了。 | 大安市 | 其他 | 2017年9月17日上午9点15分，大安市住建局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该区域没有商户在人行道上维修的农机具、大型农耕机。但在调查中，发现有3家商户将5台大型农用机械、拖拉机停放在道路上，存在占道经营的现象，出现反弹，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了解到情况后，立即出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商家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行为，已逐家进行约谈，并将3家商户停放在道路上的5台大型农用机械、拖拉机清理到商户院内。目前，该区域不存在商家占道经营的现象。 | 属实 | 大安市住建局已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出现占道经营违法行为。<br>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加大警力，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责令停止，避免反弹现象再次发生。 | 无 | |
| 15 | 7853 | 镇赉县健康家园小区的明珠浴池，虽安装了生物质锅炉，但营业其间烟尘和噪声仍扰民；院内存放燃煤，污染周边环境。 | 镇赉县 | 噪声、气、扬尘 | 经县政府调查，明珠浴池位于健康家园小区院内西侧，现有一台0.5吨生物质锅炉，在9月17日现场检查时，由于未按照锅炉操作规程进行，直接燃烧生物质燃料，出现了冒烟的问题，所产生的烟尘影响居民的生活。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该浴池锅炉工严格按照规程进行，通过将生物质燃料转换成煤气再燃烧，这样既节省燃料，又不冒黑烟。由于当天气候条件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烟尘和噪声进行监测，在9月18日上午，对其烟尘及噪声排污情况进行了监测。烟尘林格曼黑度和噪声均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镇环测字（2017DC11）号）。现场检查，该浴池所使用的燃料存放在锅炉房内，院内没有散放煤存放。 | 属实 | 加强监管，确保使用生物质燃料，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不产生烟尘和噪声污染问题。 | 无 | |

（下转三版）